

## 5.7 吊点

请在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前线上申请，报馆系统链接：<http://service.best-expo.com.cn>

悬挂点必须截至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并且提供悬挂结构细节图。未批准的结构将不允许在展会现场悬挂。任何展会现场有关吊顶的临时申请将不予以批准。

说明	规格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悬挂点	每个点承重小于 150KG，单体结构限载小于900KG	个	2,400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米链1吨	个	330
	手拉葫芦 25米链1吨	个	500
	电动葫芦 15米链1吨	个	1,350
	电动葫芦 25米链1吨	个	1,650

备注：

1. 订单中的吊点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吊点数量以展馆工程部现场根据结构吊点的位置及重量计算悬挂点的数量核定为准，并结算相关费用。

2.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3 日前向主场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入场前 30 个工作日确认，并向展馆方及服务方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盖章纸质版两份），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3. 吊点数量及葫芦类型数量确认后，须在进馆前将费用付清。

4. 订单一经确认，若取消订单，费用不可退还。

5.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将不予受理。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6.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7.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8.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9.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 6 个（含 6 个）吊点，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10.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11.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12.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主场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13.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需自行承担。

14. 吊点上沿高度须与展位限高一致。

特别提醒：

(1) 申请吊点服务需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须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

(2) 适合吊点的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双层展厅一层（5.1H）内的吊点。

(3)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4)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仍按照展馆广告运营方案执行。

(5)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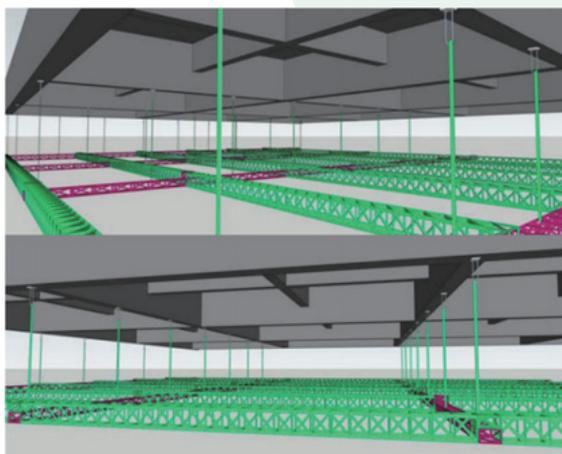
(6) 葫芦设备须统一向展馆租赁。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 Truss 架须由使用方自行准备。

(7) 吊点参数

说明	规格
展馆编号	5.1H
吊点承重	≤150kg（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单体结构限载	≤1350kg 超过的单体结构必须解体吊装或选择电动葫芦
母架高度	10.3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8.5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或平衡性不够须按规定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8)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一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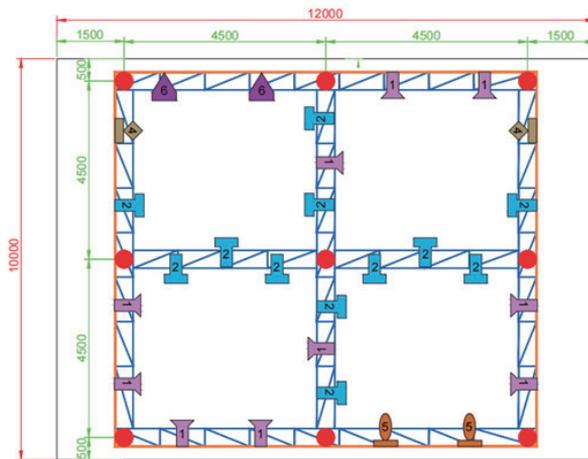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报馆截止日期前至报馆系统线上申请吊点，并提交所有吊点服务审核资料（盖章扫描文件至邮箱：anne.wang@best-expo.com.cn），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吊点租赁线上申请	报馆系统 线上申请
2	吊点结构报图	详见下方吊点报图模板
3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详见下方附件

2.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

展位号: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的内容：

1. 图中涉及到灯具的，需要用不同的符号来表现出不同类型的灯具；
2. 图中所有的参数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使用材料进行填写参数。

图例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总重量/kg	
●	葫芦及链条	9个	30	270	
□	300TRUSS架	54米	8	432	
□	软膜结构	方管30*30*1	236米	0.91	215
		软膜	80m²	0.3	24
▲	LEDPAR灯	10个	12	120	
▲	车展灯	12个	7.5	90	
▲	电脑LED摇头灯	2个	20	40	
▲	电脑光束灯	2个	30	60	
▲	电脑LED图案灯	2个	30	60	
悬挂物总重：				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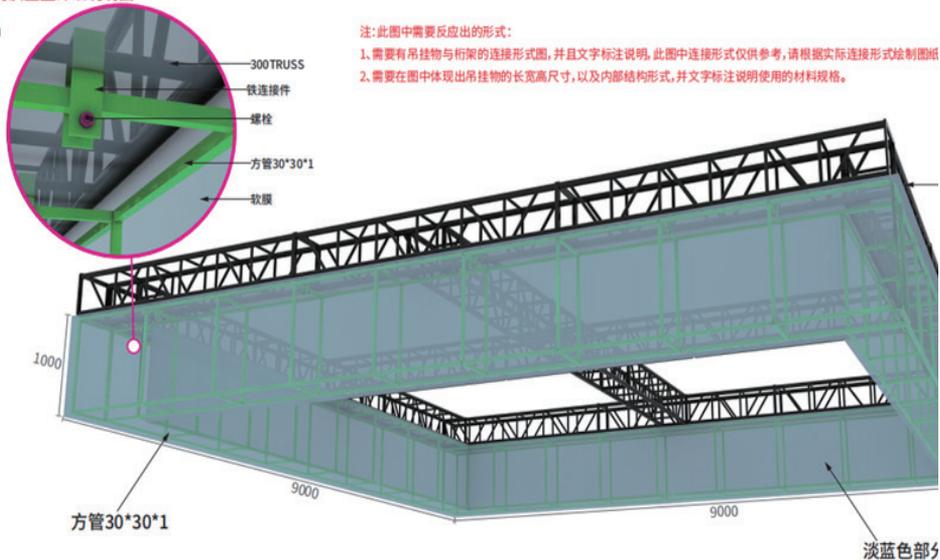
请提供灯具型号，规格，并注明单个灯具重量

吊点点位	数量	单重/kg	总重量/kg
	9个	150	1350

- 展位尺寸
-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3.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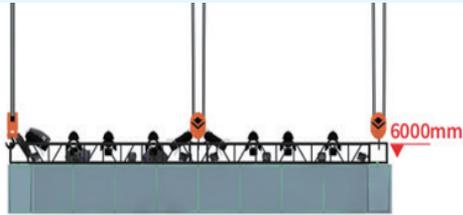
单位:mm



造型3材料清单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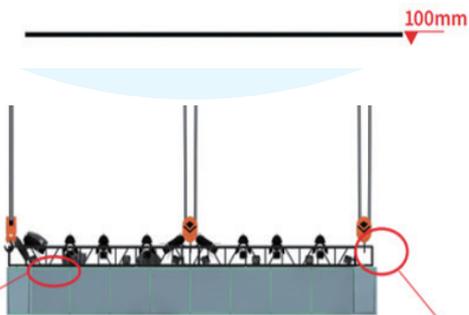
4.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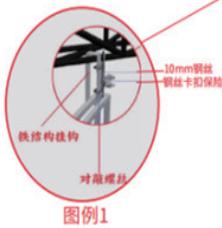
展位号: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桁架的上沿口离地高度。

5.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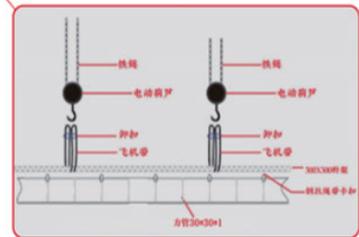
展位号:



图例1



图例2



图例3

注:此图中需要反映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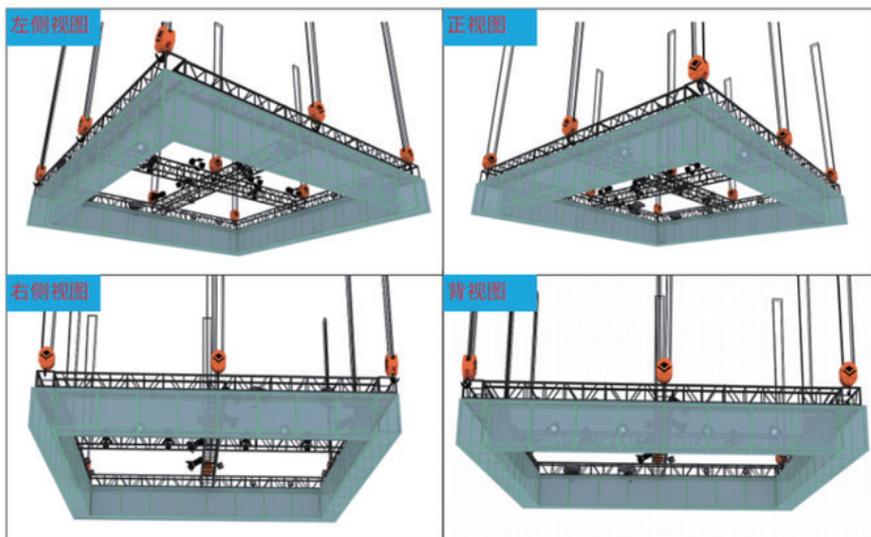
- 1、图例1反映出桁架与悬挂物的连接形式以及悬挂物需要配备保险,图中的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连接形式进行绘制图纸;
- 2、图例2反映出葫芦与桁架连接所使用的材料;
- 3、图例3反映出吊点系统,从葫芦到桁架,在到悬挂物之间的链接形式,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说明。

## 6.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注:此图中需要提供至少3个角度的效果图(以此达到可以清楚了解展台吊点系统的全貌):

1、左侧视图,2、右侧视图,3、正视图,4、背视图



## 单位尺寸材料一般重量

图中数据为该尺寸材料一般重量仅供参考,具体报图重量需根据各自使用材料报图

### 夹板

型号	理论重量(kg/m <sup>2</sup> )
3厘	2.5
5厘	4.17
9厘	13
12厘	17

### 方管 (单位:mm)

型号	理论重量(kg/m)
20*20*1.2	0.75
25*25*1.2	0.94
40*40*2	2.29
40*40*2.5	3.02
40*40*4	4.68

### 铝架2.0-3.5

型号	理论重量(kg/m)
300*300	8
400*400	10-11

### 屏幕 (不包含背架)

型号	理论重量(kg/m <sup>2</sup> )
LED屏普通	30
碳素屏	16
冰屏	15

####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1) 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使用方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2)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展馆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3)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 4)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 6 个（含 6 个）吊点，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 5) 所有灯具必须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请审图。
- 6) 使用方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使用电动葫芦的悬挂物统一由服务商安排起吊；使用手拉葫芦的悬挂物由使用方自行负责起吊。
- 7) 使用方在使用手拉葫芦起吊前，必须通知服务商并在服务商的现场监管下方起吊悬挂物。
- 8) 葫芦上升或下降过程中，结构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或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吊点展位拟审图意见（如下情况会导致吊点审核不通过，请仔细阅读。）

- 1) 悬挂结构重量大于吊点总承重，请增加吊点点位或减轻悬挂结构重量至吊点总承重范围内；
- 2) 悬挂结构超过单体结构限载 900kg，必须把单体结构分解至低于 900kg 以内，如无法分解，则必须采用电动葫芦进行吊装；
- 3) 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
- 4) 请补充吊点结构的多角度效果图；
- 5) 请补充吊点至展位边线的平面图（需注明吊点离展位相互垂直的两条边线的距离尺寸）
- 6) 示意图中吊点点位数量与提交表格中的点位数量不符；
- 7) 吊点受力分布不均匀，请修改点位；
- 8) 请补充悬挂结构的内部框架尺寸、重量及材料；
- 9) 未列出悬挂物的详细数据。包括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以及结构上所安装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 10) 请补充悬挂结构与桁架的连接方式之详细图纸；
- 11) 不可吊装、悬挂纯木结构；
- 12) 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13) 单体结构超过 6 个（含 6 个）吊点时，必须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 14) 请补充门楣结构详细尺寸、材料说明及重量
- 15) 请分组列出吊挂灯具及设备清单，并注明吊挂的设备的详细参数；
- 16) 请标注顶部桁架尺寸及重量
- 17) 请提供吊挂设备详细型号、规格，标明单个设备的重量

##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方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 我方吊点安全责任人

我方明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为本展会 / 活动吊点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承诺事项

- 1、承诺我方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 2、承诺负责自由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带安全帽入馆。
- 3、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 4、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5、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 6、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
- 7、承诺服从吊点服务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 8、承诺遵守展馆方《展馆使用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 9、我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停止施工，服从并按照吊点服务商的要求整改。
- 10、若因我方违反《展馆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方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方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我方设计不当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我方将承担责任，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我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我方做出的本承诺，对我方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展馆方存留两份，我方存留一份。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